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1〕29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关于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教学单位：

《晋中学院关于教学工作量的规定》已经2021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中学院关于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晋中学院关于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本科教学工作及教师队伍建设相关规定，依据本科院校审核评估要求，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同时促进非高级职称或非博士学位的教师自觉积极提升学历学位、职称和教学、教书育人水平，在《晋中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院字[2008]109号）基础上，对我校教师带课及教学工作量作如下规定：

一、教师分类

为了便于表述我校对不同岗位教职工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对全校教师分为三类：专职教师、非专职教师、管理岗人员。此分类仅限于本文件规定。

第一类：专职教师。指已经取得教师资格证，在各系(部)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主要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类：非专职教师。指已经取得教师资格证，主要岗位为专业技术岗位，兼职从事管理工作。

第三类：管理岗人员。指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主要岗位为管理岗位。管理岗人员须取得教师资格证，方可兼职从事教学工作。

二、基本原则及要求

1. 专职、非专职教师须带课并不低于标准教学工作量要求。
2. 在保障教学基本任务完成的前提下，首先保证专职教师带

课，优先保证高学历高职称教师教学工作量，适度限定低学历低职称教师教学工作量，从严控制 40 岁及以下低学历低职称教师教学工作量。

3. 在保证专职教师带课的基础上，高学历或高职称管理岗人员根据教学实际和需要及其本人专业和素质等条件适度带课，严格限定管理岗人员教学工作量。

4. 教师每人每学期同时开课门数不得超过 3 门。

5.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职教师以及各系（部）主任、副主任每人每学期至少须承担 1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非专职教师（第二类）需结合自身学科专业情况必须为本科生讲授理论课，每年课堂讲授不少于 64 学时。

对于具有高学历或高职称的管理岗人员（第三类），在完成好管理岗本职工作任务要求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适当承担与其学历学位和职称相关度高的学科专业的理论课程教学任务。对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学位的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带课，除工作特殊需要外要严格限定教学工作量。

6. 教学系（部）以外的非专职教师（第二类）、具有讲师职称以上或硕士学历学位以上的管理岗人员（第三类）带课的，需由本人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1），部门处务会研究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核、批准后实施。教学系（部）的教师跨系（部）带课，需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1），由

教师所在系（部）审核、批准后实施。

7. 高学历高职称教师紧缺的少数特殊专业的专职教师带课，教务部和教学系（部）可根据教学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后实施。同时，可通过外聘高学历高职称教师予以补充，但校内外教师教学工作量均须从严把关审核，集体研究确定。

8. 对教学效果不好、教学质量差的教师，教学系（部）应暂停该教师下一学期的教学工作，安排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学习，经考核确实能够达到要求后方可再次安排教学任务。

9. 每年6月1日前和12月1日前，各教学系（部）按规定集体研究，提出下一学期教学安排计划（申报表见附件2），报教务部审核、批准后实施。

三、工作量规定

（一）专职教师

1. 专职教师带课周课时不得少于7课时，但须适度限定。

2. 专职教师带课年度教学总工作量不高于640个工作量的，按照实际教学工作量计算；年度教学总工作量超过640个工作量的，超出部分不计工作量。若教学系（部）因教师短缺，确实需要教师超额工作才能完成教学任务，特殊情况需教学系（部）申请、教务部研究，并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超出部分的工作量方可计入教师的教学总工作量。

3. 低学历低职称教师原则上周课时不得超过8课时，年度教

学总工作量不得超过 280 个工作量。高学历高职称教师紧缺的少数特殊专业的低学历低职称教师带课工作量可适度放宽，但需教学系（部）申请、教务部研究，并经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实施，原则上周课时不得超过 14 课时，年度教学总工作量不得超过 480 个工作量，超出部分不计工作量。

（二）非专职教师

教学系（部）的非专职教师带课周课时须严格控制在 4-8 课时，年度教学总工作量不得超过 360 个工作量，超出部分不计工作量。

教学系（部）以外的非专职教师带课周课时须严格控制在 6 课时以内，年度教学总工作量不得超过 300 个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不计工作量。

（三）管理岗人员

管理岗人员带课的周课时须严格控制在 4 课时以内，年度教学总工作量不得超过 200 个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不计工作量。

非教学系（部）有管理岗位职责的人员不得带校外实习（实训）课。

四、其他

1. 上述限定教学工作量指承担本科教学的工作量，不含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

2. 本规定是教师带课及教学工作量规定，如与以前文件冲突，按照本规定执行。

3.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起试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部（室\中心）20__—20__ 学年第__学期教师带课
申请表

2.系 20__—20__ 学年第__学期教师教学安排计划
申报表